

# 关于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7 号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926 万元、3,895 万元和 2,452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 2018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如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1 年，则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10,000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状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业绩增

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标的公司产能情况和竞争力等，说明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0,000 万元，增值率 432%。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并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指标，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在预案中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申请在创业板 IPO 的相关情况，并详细披露标的公司 IPO 被否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 IPO 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并说明：

(1)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产品高度依赖的情况，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是否受国家产业政策，如光伏产业政策等的影响；

(2)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变动的原因，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3) 标的公司产品军用和民用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5、预案中披露，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请结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百分比，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主

要客户的具体依赖程度，并说明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预案中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碳纤维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内贸易商及国内碳纤维生产商。请说明：

(1)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标的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情况；

(2)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情况，是否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标的公司从国内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情况及进口占比，是否对主要原材料存在依赖，原材料最终生产厂商是否对原材料的数量、型号及用途等有明确的约定，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采购渠道不确定的风险；

(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除直销自产产品外，标的公司有部分碳纤维预制件、碳纤维布产品为受托加工产品。请说明：

(1) 受托加工产品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情况；

(2) 委托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受托加工费用说明加工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中设置的解锁条件包含

完成业绩承诺的条件，请说明若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度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解锁条件是否予以调整。

9、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第四次解禁的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60 个月起，如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交易对方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后。请说明：

(1) 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说明设置该解禁条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应收账款周转和回收情况。

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研发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 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情况；

(3) 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间节点，相关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合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公司主要技术、专利等的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共同研发、被授权使用以及受让等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是否与净利润存在显著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12、根据业绩补偿条款，触发业绩补偿的条件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的 90%，或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

年业绩承诺数的 70%。请说明交易方案中设置的触发业绩补偿的条件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补充披露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预估作价情况。

14、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就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预案中披露，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当年业绩承诺数的部分，按超出部分 50%的比例计提超额业绩奖励给标的公司的在职管理团队。业绩承诺期满后，每年根据标的公司考核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超目标完成部分按收购方对经营层超额奖励政策计提超额业绩奖励给标的公司在职管理团队，具体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请说明：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业绩奖励条款的影响；

（3）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业绩奖励具体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应的审议程序。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依据跌幅调整，请充分说明未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的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部分军品生产资质面临到期，请说明公司对上述资质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若存在，请说明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相关资质申请续期产生的成本费用及承担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自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或相同的公司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你公司对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予以进一步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3 日

